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0RCNM3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信息。

名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春洲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碧波路蓝湾新城1号楼东1单元4层西南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运行和维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灌溉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道路材料销售；化肥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化肥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碧波路盖湾新城1号楼东1单元  
 4层西南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0RQJM37 法定代表人: 王春洲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15659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259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40RQJM3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8]000817

企业名称：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洲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碧波路蓝湾新城1号楼东1单元4层西南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9月6日 至 2024年9月6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0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2-002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友恒审字（2023）第 02-150 号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ouheng Accounting Firm (Ordinary Partner)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cgj.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39W06Y02

## 审 计 报 告

豫友恒审字（2023）第 02-150 号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过程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

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兵



2023年02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太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1,501,548.52	1,736,432.23	68	
2 短期投资			69	
3 应收票据			70	3,189,293.40
4 应收账款			71	180,000.00
5 应收利息			72	19,900.00
6 应收股利	4,777,509.02	4,951,955.57	73	
7 其他应收款	1,652,281.00	2,150,756.53	74	
8 预付账款	2,657,415.12	3,761,712.34	75	-5,323.30
9 应收补贴款			80	
10 存货	1,600.00	2,449,348.63	81	707,459.44
11 待摊费用			82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83	
13 其他流动资产			86	
流动资产合计	10,590,353.66	14,450,205.30	90	2,155,650.77
长期投资：				
31 长期股权投资			101	
32 长期债券投资			102	
34 长期股权投资			103	
长期投资合计			106	
固定资产：				
39 固定资产原价	128,650.00	443,623.46	108	
40 减：累计折旧	45,248.08	69,041.25	110	
41 固定资产净值	83,401.92	374,582.21		
4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	
43 固定资产净额	83,401.92	374,582.21	114	2,155,650.77
44 在建工程				
45 无形资产				
4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合计				
5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83,401.92	374,582.21	115	2,845,380.00
51 长期待摊费用			116	
52 其他长期资产			117	2,845,380.00
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18	
60 递延税项：			119	
61 递延税款借项			120	
62 递延税款借项			121	5,997,061.16
63 递延税款借项			122	
64 递延税款借项			123	
65 递延税款借项			124	
66 递延税款借项			125	
67 递延税款借项			126	
68 递延税款借项			127	
69 递延税款借项			128	
70 递延税款借项			129	
71 递延税款借项			130	
72 递延税款借项			131	
73 递延税款借项			132	
74 递延税款借项			133	
75 递延税款借项			134	
76 递延税款借项			135	
77 递延税款借项				
78 递延税款借项				
79 递延税款借项				
80 递延税款借项				
81 递延税款借项				
82 递延税款借项				
83 递延税款借项				
84 递延税款借项				
85 递延税款借项				
86 递延税款借项				
87 递延税款借项				
88 递延税款借项				
89 递延税款借项				
90 递延税款借项				
91 递延税款借项				
92 递延税款借项				
93 递延税款借项				
94 递延税款借项				
95 递延税款借项				
96 递延税款借项				
97 递延税款借项				
98 递延税款借项				
99 递延税款借项				
100 递延税款借项				
101 递延税款借项				
102 递延税款借项				
103 递延税款借项				
104 递延税款借项				
105 递延税款借项				
106 递延税款借项				
107 递延税款借项				
108 递延税款借项				
109 递延税款借项				
110 递延税款借项				
111 递延税款借项				
112 递延税款借项				
113 递延税款借项				
114 递延税款借项				
115 递延税款借项				
116 递延税款借项				
117 递延税款借项				
118 递延税款借项				
119 递延税款借项				
120 递延税款借项				
121 递延税款借项				
122 递延税款借项				
123 递延税款借项				
124 递延税款借项				
125 递延税款借项				
126 递延税款借项				
127 递延税款借项				
128 递延税款借项				
129 递延税款借项				
130 递延税款借项				
131 递延税款借项				
132 递延税款借项				
133 递延税款借项				
134 递延税款借项				
135 递延税款借项				
136 递延税款借项				
137 递延税款借项				
138 递延税款借项				
139 递延税款借项				
140 递延税款借项				
141 递延税款借项				
142 递延税款借项				
143 递延税款借项				
144 递延税款借项				
145 递延税款借项				
146 递延税款借项				
147 递延税款借项				
148 递延税款借项				
149 递延税款借项				
150 递延税款借项				
151 递延税款借项				
152 递延税款借项				
153 递延税款借项				
154 递延税款借项				
155 递延税款借项				
156 递延税款借项				
157 递延税款借项				
158 递延税款借项				
159 递延税款借项				
160 递延税款借项				
161 递延税款借项				
162 递延税款借项				
163 递延税款借项				
164 递延税款借项				
165 递延税款借项				
166 递延税款借项				
167 递延税款借项				
168 递延税款借项				
169 递延税款借项				
170 递延税款借项				
171 递延税款借项				
172 递延税款借项				
173 递延税款借项				
174 递延税款借项				
175 递延税款借项				
176 递延税款借项				
177 递延税款借项				
178 递延税款借项				
179 递延税款借项				
180 递延税款借项				
181 递延税款借项				
182 递延税款借项				
183 递延税款借项				
184 递延税款借项				
185 递延税款借项				
186 递延税款借项				
187 递延税款借项				
188 递延税款借项				
189 递延税款借项				
190 递延税款借项				
191 递延税款借项				
192 递延税款借项				
193 递延税款借项				
194 递延税款借项				
195 递延税款借项				
196 递延税款借项				
197 递延税款借项				
198 递延税款借项				
199 递延税款借项				
200 递延税款借项				
201 递延税款借项				
202 递延税款借项				
203 递延税款借项				
204 递延税款借项				
205 递延税款借项				
206 递延税款借项				
207 递延税款借项				
208 递延税款借项				
209 递延税款借项				
210 递延税款借项				
211 递延税款借项				
212 递延税款借项				
213 递延税款借项				
214 递延税款借项				
215 递延税款借项				
216 递延税款借项				
217 递延税款借项				
218 递延税款借项				
219 递延税款借项				
220 递延税款借项				
221 递延税款借项				
222 递延税款借项				
223 递延税款借项				
224 递延税款借项				
225 递延税款借项				
226 递延税款借项				
227 递延税款借项				
228 递延税款借项				
229 递延税款借项				
230 递延税款借项				
231 递延税款借项				
232 递延税款借项				
233 递延税款借项				
234 递延税款借项				
235 递延税款借项				
236 递延税款借项				
237 递延税款借项				
238 递延税款借项				
239 递延税款借项				
240 递延税款借项				
241 递延税款借项				
242 递延税款借项				
243 递延税款借项				
244 递延税款借项				
245 递延税款借项				
246 递延税款借项				
247 递延税款借项				
248 递延税款借项				
249 递延税款借项				
250 递延税款借项				
251 递延税款借项				
252 递延税款借项				
253 递延税款借项				
254 递延税款借项				
255 递延税款借项				
256 递延税款借项				
257 递延税款借项				
258 递延税款借项				
259 递延税款借项				
260 递延税款借项				
261 递延税款借项				
262 递延税款借项				
263 递延税款借项				
264 递延税款借项				
265 递延税款借项				
266 递延税款借项				
267 递延税款借项				
268 递延税款借项				
269 递延税款借项				
270 递延税款借项				
271 递延税款借项				
272 递延税款借项				
273 递延税款借项				
274 递延税款借项				
275 递延税款借项				
276 递延税款借项				
277 递延税款借项				
278 递延税款借项				
279 递延税款借项				
280 递延税款借项				
281 递延税款借项				
282 递延税款借项				
283 递延税款借项				
284 递延税款借项				
285 递延税款借项				
286 递延税款借项				
287 递延税款借项				
288 递延税款借项				
289 递延税款借项				
290 递延税款借项				
291 递延税款借项				
292 递延税款借项				
293 递延税款借项				
294 递延税款借项				
295 递延税款借项				
296 递延税款借项				
297 递延税款借项				
298 递延税款借项				
299 递延税款借项				
300 递延税款借项				
301 递延税款借项				
302 递延税款借项				
303 递延税款借项				
304 递延税款借项				
305 递延税款借项				
306 递延税款借项				
307 递延税款借项				
308 递延税款借项				
30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天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0,317,317.26	13,714,885.8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9,017,409.36	12,467,292.10
税金及附加	3	34,696.23	34,257.5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265,211.67	1,213,336.1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	-
减：营业费用	6	-	-
管理费用	7	956,633.95	783,618.25
财务费用	8	1,226.72	938.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307,351.00	428,779.2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补贴收入	11	-	-
营业外收入	12	8,958.23	0.29
减：营业外支出	13	-	13,8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316,309.23	414,979.51
减：所得税	15	6,687.69	15,148.47
少数股东权益	16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309,621.54	399,831.0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5,672,724.81	5,272,893.77
其他转入	19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5,982,346.35	5,672,724.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	-
提取储备基金	24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	-
利润归还投资	26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5,982,346.35	5,672,724.8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	-
八、未分配利润	32	5,982,346.35	5,672,724.81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	-
5、债务重组损失	5	-	-
6、其他	6	-	-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大晟印务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17,317.26	净利润	57	309,62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加：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固定资产折旧	59	23,793.17		
现金流入小计	30,317,317.26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60,678.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5,878.5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903.4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7,46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30,367,460.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2.83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收益(减：损失)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447,74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777,219.3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841,410.39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4,9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0,142.8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出小计	314,973.4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73.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136,432.23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501,54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116.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3	-365,116.2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45,380.00					5,672,724.81	8,518,104.81	2,845,380.00					5,272,893.77	8,118,27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45,380.00					5,672,724.81	8,518,104.81	2,845,380.00					5,272,893.77	8,118,273.7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621.54	309,621.54						399,831.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9,621.54	309,621.54						399,831.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82,346.35	5,982,346.35						5,672,724.8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45,380.00					6,082,346.35	8,907,726.35	2,845,380.00					5,672,724.81	8,518,104.81



##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400MA40RQJM37;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碧波路蓝湾新城1号楼东1单元4层西南户;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春洲;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

## 二、公司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基础: 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
5.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坏帐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帐,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

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 8. 固定资产核算的标准: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12个月以上,其中:

(1) 房屋、建筑物为20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5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

(5) 电子设备为3年。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确定残值,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 9. 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利息及汇兑损益,记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 10.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 (1)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实际摊销，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在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选择较短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办法：

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以上按照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记入当期财务费用；用于工程的长期借款利息，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记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记入财务费用。

13. 业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c.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14. 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其中: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本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501,548.52	1,136,432.23

##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4,777,509.02	4,951,955.57

##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52,281.00	2,150,736.53

## 4.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2,657,415.12	3,761,712.34

##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1,600.00	2,449,348.63

##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128,650.00	443,623.46
累计折旧	45,248.08	69,041.21
固定资产净值	83,401.92	374,582.21

##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215,509.36	3,189,293.40

## 8.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180,000.00	180,000.00

## 9.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金	32,781.97	-5,323.30

##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707,459.44	2,633,091.06

## 11.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2,845,380.00	2,845,380.00

##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672,724.81
本期增加额	309,621.54
本年年末余额	5,982,346.35

##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0,317,317.26
------	---------------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9,017,409.36

1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4,696.23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956,633.95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226.72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8,958.23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687.69

四、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仅用于本次公示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S1E10F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德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前期、管理咨询;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法律咨询服务; 项目凭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德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前期、管理咨询;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法律咨询服务; 项目凭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5日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农业路171号综合楼1601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http://www.hn.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1002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取得持有人的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变更)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借。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德管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71号综合楼160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4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41010059000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03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41010059000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03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德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1-11-05  
工作单位: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12119511105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1010034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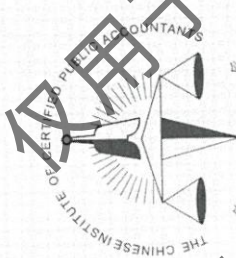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12月08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8  
工作单位: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10419720228101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06230800044975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10日		税务机关: 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0MA40RQJ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3080000251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7	4.17
34104623080000251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7	6.26
341046230800002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7	14.61
34104623080000251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7	417.5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肆拾贰元陆角壹分				¥442.6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电子税务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138


转账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凭证字号: 30012023080708404312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400MA40RQJM37 付款人全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50172285500000191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凌云路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442.61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肆佰肆拾贰元陆角壹分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平顶山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0807144409100000009589601212 税票号码: 341046230800002513	
税(费)种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费附加		所属时期 20230701 20230731 20230701 20230731 20230701 20230731 20230701 20230731	
实缴金额 14.61 417.57 4.17 6.26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查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090002942

填发日期：2023年 9月 8日 税务机关：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0MA40RQJ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309000003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5	65.02	
3410462309000003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5	97.53	
341046230900000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5	227.67	
3410462309000003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5	6,502.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贰元贰角柒分					¥6,892.27	
 税务机关 (盖章)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电子税务局				

多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182

转账日期：2023年09月05日

凭证字号：30012023090605810625

纳税人名称及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400MA40RQJM37		
付款人全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1050172285500000191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凌云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平顶山新城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6,892.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090515415624000009589213825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贰元贰角柒分	税票号码：	341046230900000390
<b>税(费)种名称</b>	<b>所属时期</b>	<b>实缴金额</b>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 20230831	227.57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20230831	97.5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 20230831	65.02	
增值税	20230801 20230831	6502.15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100008835

填发日期：2023年 11月 2日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0MA40RQJ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3100001435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0	104.24	
34104623100001435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0	156.35	
341046231000014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0	364.83	
34104623100001435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0	10,423.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零肆拾玖元壹角捌分				¥11,049.1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234

转账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凭证字号：30012023101007100508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400MA40RQJM37		
付款人名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1050172285500000191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凌云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平顶山新城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1,049.18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1010153644203000009583329306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壹仟零肆拾玖元壹角捌分	税票号码	34104623100001435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 20230930	10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 20230930	364.83	
教育费附加	20230901 20230930	156.35	
增值税	20230901 20230930	10423.76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05231100006552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1月 2日

税务机关：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0MA40RQJ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3100000393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1	¥7,834.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壹角叁分					¥37,834.13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237

转账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凭证字号：30012023101107815737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91410400MA40RQJM37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全称：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41050172285500000191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平顶山新城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平顶山凌云路支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3101110590049500009584052937	
小写(合计)金额：¥37,834.13	税票号码：341046231000003938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壹角叁分		
税(费)种名称 企业所得税	所属时期 20230701 20230930	实缴金额 37834.13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700100969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  
区税务局香山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8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0MA40RQJ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307003502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7	26,944.44
4410462307003502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7	13,170.72
4410462307003502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7	1,152.30
4410462307003502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7	494.04
4410462307003502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7	905.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零陆拾叁元柒角捌分				¥42,063.7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数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香山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402900844社保经办机构：平顶山市新华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存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2023年08月07日 凭证字号：30012023070708237722

纳税人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91410400MA40RQJM37

付款人名称：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105017228550000191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平顶山市新华区国家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平顶山凌云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新华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42,934.78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307071541096060009587512022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叁拾肆元柒角捌分 税票号码：441046230700350290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01-20230630	818.16
工伤保险费	20230601-20230630	18.75
失业保险费	20230601-20230630	34.09
工伤保险费	20230701-20230731	905.28
失业保险费	20230701-20230731	1646.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01-20230731	3952.16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30800201013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10日 税务机关：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香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0MA40RQJ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30800300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4	25,768.80	
441046230800300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4	12,884.40	
441046230800300402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4	1,127.25	
441046230800300402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4	483.30	
441046230800300402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4	885.6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肆拾玖元叁角伍分					¥41,149.3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负责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香山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402900844社保经办机构：平顶山市新华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第 一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136

转账日期：2023年08月04日

凭证字号：30012023080406251104

纳税人名称及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400MA40RQJM37		
付款人名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105017228550000191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平顶山市新华区国家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凌云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华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41,149.35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080418070899800000958732530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肆拾玖元叁角伍分	税票号码：	441046230800300402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01 20230831	38653.20	
失业保险费	20230801 20230831	1610.55	
工伤保险费	20230801 20230831	885.60	

电子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05230900154794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香山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0MA40RQJ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309003510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5	8,016.96	
4410462309003510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5	4,008.48	
4410462309003510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5	350.70	
4410462309003510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5	150.36	
44104623090035107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5	275.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零贰元零贰分					¥12,802.02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香山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402900844 社保经办机构: 平顶山市新华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190

转账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凭证字号: 30012023091507467633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 (信用代码): 91410400MA40RQJM37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全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平顶山市新华区国家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华区支库
付款人账号: 41050172285500000191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凌云路支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0915103441162000009581535933
小写(合计)金额: ¥12,802.0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零贰元零贰分	税票号码: 441046230900351071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30901 20230930	50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01 20230930	12025.44
工伤保险费	20230901 20230930	275.5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碧波路盖湾新城1号楼东1单元  
 4层西南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0RQJM37 法定代表人: 王春洲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15659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259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书)

承诺书

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2024年 4 月 9 日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查询截图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Page 1 of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gk.court.gov.cn/)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雷	1302811967****2016	北京信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张雷	5129011973****0919	北京信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傅晓平	5129211973****3853	北京信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张先全	5129011961****2911	河阳市弘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河阳市弘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没有查到 91410400MA40RQJM37 河南大星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便利社会公众便捷查询,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2017年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以下简称“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程序,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将其信息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到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高铁二等以上席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在私人会所、会所、俱乐部等场所消费;(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高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确有必要且不影响申请执行人利益者,可以申请。

file:///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PEN7DU5Y.htm

2024-4-7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谢绝转载，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谢绝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有任何疑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信用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大梁市政公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 2004-2024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办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用修复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信用导航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大昱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19938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信用网站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天登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 京ICP备0500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请填写,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大昱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11:58:11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春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2-25

注册编号: 豫241151567994



聘用企业: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1年08月30日 至 2024年08月29日)

水利水电工程 (2022年06月07日 至 2025年06月06日)

市政公用工程 (2022年10月12日 至 2025年10月11日)



个人签名: 王春洲

签名日期: 2022 10 1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11日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豫建安B(2023) 1187231

姓名: 王春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25日

企业名称: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3月07日

有效期: 2023年12月26日 至 2026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